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不罚决字〔2025〕第98号

肖才坤：

经查，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藤桥东河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槟榔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 1.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移交藤桥东河东溪小学河岸边违规种植行为线索的函》（海棠府函〔2025〕50 号）；2. 东溪村委会回复《三亚市海棠区“六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提供身份信息的函》证明材料，证明肖才坤的身份；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5 月 29 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 年 2 月 20 日），证明肖才坤在藤桥东河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槟榔苗）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不罚告字〔2025〕第 94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鉴于你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已清理槟榔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参照《海

南省水行政处罚项目及裁量权基准》(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序号3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年8月7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